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11执181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武伯涛，男，197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河滨路242户1栋5户，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02197910090012。

被执行人刘维辉，男，1977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378号书香门第家园二期4幢1701室，身份证号码340406197703223412。

被执行人安徽海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当涂路413号，组织机构代码75682668-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伯涛与被执行人刘维辉、安徽海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包民一初字第0355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期间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海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202号亿丰时尚装饰广场1-103至1-116、1-120至1-123、1-127至1-129、1-141至1-155、1-157至1-160、1-162至1-165商业用房（产权证号：合产8110161603号）房屋一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海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

瑶海区当涂路 202 号亿丰时尚装饰广场 1-103 至 1-116、1-120 至 1-123、1-127 至 1-129、1-141 至 1-155、1-157 至 1-160、1-162 至 1-165 商业用房（产权证号：合产 8110161603 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正 海
审 判 员 刘
审 判 员 刘

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宏 蕾